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

学工部〔2019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贫困生导师帮扶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贫困生导师帮扶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2019年4月23日

黄山学院贫困生导师帮扶工程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我校“牢记使命强党建、立德树人谋新篇”提升年活动要求，扎实推进“重服务、强管理、争创优良学风”主题活动，提高我校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的实际成效，建立贫困生帮扶全员育人工作体系，以师生结对帮扶为载体，提高教职员工对学生资助工作参与度，增进师生间的交流和沟通，为贫困学生开展个性化帮扶，引导贫困生自立自强、成长成才。现制定我校贫困生导师帮扶工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成立组织机构

成立贫困生导师帮扶工程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胡家俊

副组长：王佩玲

成 员：周志荣、张 影、方 磊、刘承红、吴 边、
刘春安、王国平、方继光、叶双峰、刘双四、
余南宁、黄世平、汪家庚、蔡康松、汪双安、
何广龙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工部。

二、贫困生导师选聘与职责

导师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校发展，为人师表的我校教职工；
2. 工作认真负责，有能力为贫困学生提供帮扶；
3. 关爱学生，熟悉学生工作规律，了解大学生身心发展特点。

导师选聘程序：

本着自愿原则，自主报名，学工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，确定导师人选，颁发导师聘书。

1. 思想引导：引导学生遵纪守法，树立远大理想，确定人生目标；培养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能力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2. 学业辅导：根据学生的个性特点和发展愿望，辅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and 学业规划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激发学习动机，认真完成学业；在导师推荐或指导下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和科研工作，提高实践技能和科研能力；

3. 生活督导：关心学生日常生活，帮助学生养成勤俭节约和科学健康的生活习惯，督促学生合理消费，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消费，通过多种帮扶手段帮助学生克服生活中的困难；

4. 心理疏导：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，进行有针对性的疏导，帮助学生消除和克服心理障碍，缓解心理压力，培养他们自尊、自爱、自强、积极乐观的健康心态；

5. 就业指导：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，传授求职技巧；利用自身资源，主动为学生推荐就业岗位，并关注毕业生职业发展。

三、受导学生选定与义务

在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，孤儿、残疾学生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优先。

1. 主动与导师保持联系和沟通，如实向导师汇报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，寻求导师的帮助和指导；

2. 尊重导师，坦诚交流，虚心接受导师的指导意见；

3. 在导师指导下，制订自己的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；

4. 认真填写帮扶手册，定期就个人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向学工部汇报。

四、帮扶期限

自确立帮扶关系之日起至年底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本年度贫困生导师帮扶工作分三个阶段：申报结对、实施

帮扶、总结反馈。

4-5

1. 符合条件的困难生自愿报名，各学院推荐，学工部审核确定帮扶人选；

2. 教职工自愿报名，学工部遴选导师人选；

3. 在学工部组织下导师与受导学生结对，确定“一对一”帮扶对象。

6-11

1. 导师与受导学生及其辅导员交流，了解学生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实际困难；

2. 在双方交流、协商基础上，制定切合实际帮扶措施；

3. 对受导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心理、就业等方面给予具体帮扶；

4. 帮扶期间，做好台账管理。包括谈话记录、帮扶措施、帮扶成效等录入《黄山学院贫困生导师帮扶手册》。

12

导师和受导学生分别总结年度帮扶工作，向学工部报送帮扶总结报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导师与受导学生应相互尊重，保护双方个人隐私；

2. 帮扶期间，若出现特殊情况及时向学工部反映；

3. 导师选聘和受导学生选定均在学工部指导下完成, 私自结对帮扶不在本方案管理范围内。